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4.96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规定。2024 年 4 月 30 日，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故相应取消原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除上述提案的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取消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 13、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余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3、14、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议案 15、议案 16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被征集人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钟超凡、夏云峰、戴静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电 话：0731-58270060

传 真：0731-58270078

邮 箱：dsh@hunanyuneng.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 18 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6、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58”；投票简称为“裕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_____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说明：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